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自願公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股份回購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作為自願公告，以令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指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在市場上購買及持有本公司156,000股普通股(「第一次股份回購」)，該等股份將用於在行使時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購買及持有本公司183,000股普通股(「第二次股份回購」)，該等股份將用於在行使時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旨在激勵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吸引、激勵及留住熟練及有經驗的人員，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壯大作出努力。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在進行第一次股份回購及第二次股份回購的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維持本公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的價值持續被低估，故目前為增持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之合適時機以彰顯公司董事會對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王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